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保证金.....	6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五、施工组织设计.....	63
六、项目管理机构.....	68
七、资格审查资料.....	73
八、服务承诺.....	76
九、其他材料.....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简要说明：

- 2.1 项目名称：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 2.2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04-13
- 2.3 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1-0413-058
- 2.4 预算金额：1221228.42 元
- 2.5 建设地点：中牟县境内
-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8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2.9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4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6 企业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1年4月30日08:00时至2021年5月10日17:00时；

4.2 地点：本项目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含.ZMTF格式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的下载；

4.4 售价：500元/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地点现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文件费，未缴纳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1开标室；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4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未加密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5.5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格式和word格式，U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3）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

交，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6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6.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6.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zmxggzy.com/>) 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地址：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99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电子邮箱：wx65528291@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地址：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299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376068 电子邮箱：wx6552829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1.1.5	建设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p> <p>4.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5.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0年7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的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p>

		<p>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6. 企业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召开时间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p> <p>3、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2021年04月30日起至5月31日10时00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p> <p>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1年04月30日至5月31日10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zmxggzy.com/)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p> <p>单位名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及账号：</p> <p>[中原银行中牟支行(410110010120018001001544)]</p> <p>[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1002987)]</p> <p>[建设银行中牟商都大道支行(41050179373609000123-1241)]</p> <p>[郑州银行中牟支行(888100080052780)]</p> <p>[中牟郑银村镇银行(5000258600019-101106)]</p> <p>[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6101)]</p> <p>[中国银行(254664974649)]</p> <p>[中牟农村商业银行(001250118000017681581)]</p> <p>[工商银行中牟支行(1702027038000087273)]</p> <p>[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1361)]</p> <p>注：转账时请注明该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可简写）</p> <p>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近3年（指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纸质版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建议不分册装订，如工程量清单较多可单独装订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软皮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 1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先递交的后开，后递交的先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221228.42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方式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原件。

3.5.3 “授权委托书”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及未加密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纸质版”或“未加密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审验原件：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总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因素：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p> <p>1.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100%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p>备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章第 2.1 款、第 3.1.2 项、第 3.1.3 项、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p>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主要材料单价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 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0~3分
		施工部署与生产准备	3分	0~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0~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0~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0~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0~2分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0~2分
		施工总平面图	2分	0~2分
备注：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2.4(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1. 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报价 45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方法计算。</p> <p>(2) 评审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5分，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2分的比例在基本分35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0%以上(不含10%)时，每再低1%在满分4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p>
		2.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报价 10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0项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的 评审 (5分)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选择5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2.2.4(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p> <p>①保修期内承诺及措施：0~2分；</p> <p>②保修期外承诺及措施：0~2分；</p> <p>③连续施工承诺及措施：0~1分。</p>
		优惠条件 5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在0-5分范围内打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其他内容，在0-5分范围内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以各评委评分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2、工程地点：中牟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__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书、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其它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总图范围内各类房屋构筑物及管网等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总图范围内临时设施占地，当临时用地满足不了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搭设要求时，发包人协助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说明、施工图、材料清单等。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1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1万元违约金。

3.3.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应在14天内选派高于或同等资历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面试合格后方可替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3)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4) 在1个月内脱离施工现场的累计工作时间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4.1.1 根据国家和省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并结合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技术标准、图纸技术说明对该项目质量、安全进行系统的监督、检验、评定。

4.1.2 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包括人员的配备、检测手段和各种规章制度。

4.1.3 认真落实提出的质量方面的整改意见，及时汇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情况。

4.1.4 参与分部工程的质量检评，签署评定意见。

4.1.5 组织、评定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4.1.6 参与工程所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验的质量评定。

4.1.7 审查一般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4.1.8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协调施工进度。

4.1.9 根据本项目现场实施管理办法中的奖罚条款，进行奖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须经发包人事先

批准行使的权利：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决定工期延长；
-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 (4)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 (6) 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 (7) 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 (8)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
- (2) ___/___；
-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标准组织施工，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同时满足当地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建筑生活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文明施工和环保部门规定导致的处罚，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及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每月4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3%。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通用条款中所列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工程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估价。如果上述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招标图纸中未含但在施工图纸中新增的项目，以增补清单的形式进行补充列项，其价款的确认、计量、支付与结算按本工程变更的相应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与报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相同的项目，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2) 与报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相似的项目，参考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3) 属于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结算办法：

A、执行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应配套文件；

B、人工费调整：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期间的人工费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数对定额基价进行调整。

C、材料价格：如投标报价中有的，参考投标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参考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公布价格的算术平均数；如投标报价中没有、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有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定后执行。

D、二次搬运费：无。

E、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按定额及工程当地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 12.1 综合单价调整结果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变化幅度为±5%）包括但不限于排

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检验或试验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保管检验或试验费；施工期内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采用的价格指数之差据实调整。。

总包服务费和配合费执行河南省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采用的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单价的平均值涨幅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支付至工程款的 90%，审计结束后，拨付剩余工程款的 7%，预留 3%的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时进行拨付。

2、关于设计变更和签证有关付款事宜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由监理审核后，材料费不予支付，施工费按50%随工程计量同期支付；所有涉及签证的建设内容，未决算审计前不予支付费用。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退场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证。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3%；
- (2) 3%的工程审计价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的金额；

- (2) 工程决算审计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协商。

发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保持施工连续，

不得以发包人违约为由停止施工，否则，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违约：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它的扣除方式。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工程师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根据逾期造成损失额的情况确定。

工期提前：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暂停施工：承包人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由于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停工；（2）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置，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逾期时间，逾期竣工违约金为逾期时间(日)与计算标准（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的乘积。按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发包人：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保函编号：_____

致：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以下签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方_____受该承包人委托，为该承包人履行上述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违约证明后，经核定在七个日历天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的任何你方要求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施工承包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_____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表示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94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6、《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 123-2000
- 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1
- 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11、《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95
- 12、《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 137-2001
- 1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 1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15、《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96
- 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
- 17、《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00
- 1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01
- 1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88
- 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04-39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针对本次招标的施工项目，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

5. 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工程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按时发放。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中标价执行国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中牟县第七初级中学车棚、楼梯扶手加高及水路改造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其中含: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RMB¥: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RMB¥: 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保修期限	____ 年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细则依次做出相应描述。**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造价员岗位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规定。

(三) 投标人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服务承诺评分细则依次做出相应描述。

注：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